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51810704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之構成	<p>第一章 承保範圍</p> <p>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p> <p>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批註，及附著於本保險契約之要保書、「意外事故補償規則」(包括本文、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出單明細表及失能給付比率表)，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p> <p>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若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p>
承保範圍	<p>第二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受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依其「意外事故補償規則」(如本保險單附件)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補償之責。</p> <p>前項所稱意外事故，指非因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第一項所稱因「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致受僱人死亡、失能或傷害，係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中因執行職務而致意外傷害事故者。</p>
受僱人之定義	<p>第三條 受僱人之定義</p> <p>本契約所稱之「受僱人」係指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間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之人。</p> <p>被保險人之承攬人或該承攬人之受僱人，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視為本保險契約之受僱</p>
保險金額	<p>第四條 保險金額</p> <p>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各項保險金額定義如下：</p> <p>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限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本公司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p> <p>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限額』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之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並仍受前款之限制。</p> <p>三、『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限額』係指在保險期間內補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責任限額。</p>
除外責任	<p>第二章 不保事項</p> <p>第五條 除外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補償責任，不負補償之責：</p> <p>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p> <p>三、因被保險人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p> <p>四、因受僱人之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所致者。</p> <p>五、因受僱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p>
保險費之交付	<p>第三章 一般事項</p> <p>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p> <p>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p>
告知義務	<p>第七條 告知義務</p>

	<p>要保人於訂定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事項，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p>
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	<p>第八條 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p> <p>受僱人的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事項之變更致生危險增加之情事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p>
受僱身分之變動	<p>第九條 受僱身分之變動</p> <p>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未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對於該等受僱人所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五日內，本公司未表示拒保者，視為同意承保。</p> <p>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份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身份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負理賠之責。</p> <p>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p>
契約內容之變更	<p>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p> <p>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p>
契約的終止	<p>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p> <p>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計算返還之。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費之日數比例計算應返還之數。</p>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p>第四章 理賠事項</p> <p>第十二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p> <p>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理賠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p> <p>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p> <p>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補償時，應將收到之補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p> <p>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行為。</p> <p>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發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抗辯與和解	<p>第十三條 抗辯與和解</p> <p>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p> <p>一、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p> <p>二、被保險人於向受僱人或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後，得提出付款憑證等有關單據向本公司請求理賠。受僱人或第三人亦得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後，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理賠。</p> <p>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理賠。</p> <p>四、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或其他權利。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行使代位權向該第三人請求之，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協助本公司。</p>
抗辯與訴訟	<p>第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p> <p>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補償請求時：</p>

	<p>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其所生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本公司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進行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p> <p>二、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p> <p>三、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p>
代位	<p>第十五條 代位</p> <p>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p>
其他保險	<p>第十六條 其他保險</p> <p>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應優先給付，不適用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p>
法令適用	<p>第五章 其他事項</p> <p>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管轄法院	<p>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